

附件16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玉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玉树市隆宝及下拉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修复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玉树市隆宝及下拉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修复工程项目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青海新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3.47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.011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新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5年07月04日

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2.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函。